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更换将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亦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

公司拟聘请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关于本次议案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